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對江蘇興達2.47%股權之資本認購；及**
(2) 收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4.50%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對江蘇興達之資本認購及收購山東興達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營融聚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營融聚同意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1,163,000元，該款項須通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股權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山東興達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總額之42.38%及33.12%乃分別透過Faith Maple及興達複合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興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東營融聚並未持有江蘇興達任何權益，而於資本認購完成後，東營融聚將持有江蘇興達全部股權(按經擴大基準)之2.4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東營融聚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達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及資本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1)東營融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唯一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及(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營融聚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營融聚同意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1,163,000元，該款項須通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股權償付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江蘇興達；
- (ii) Faith Maple；及
- (iii) 東營融聚

- 主要條款 : 根據增資協議，同意(其中包括)，東營融聚將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1,163,000元，該款項須通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股權償付。東營融聚出資後，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5,526,000元及人民幣115,637,000元。
- 完成 : 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完成並實施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處理相關監管備案以對江蘇興達進行有關資本變更；及
 - (ii) 根據增資協議簽訂交易文件，(其中包括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並處理相關監管備案。相關監管備案之完成日期應視為交易完成日期。

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

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作為增資協議項下之完成文件之一。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江蘇興達；及
(2) 東營融聚
- 主要條款 : 根據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東營融聚同意將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轉讓予江蘇興達，通過江蘇興達發行註冊資本支付，相當於其總股本(按經擴大基準)之2.47%。
- 完成 : 訂約方須處理相關監管備案以進行有關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簽署，惟須待相關監管備案完成後方告作實。

代價基準

(i)東營融聚之資本認購金額及(ii)山東興達收購事項之代價均由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山東興達100%股權於估值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估值日後山東興達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1.0百萬元及相關股權轉讓之持股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江蘇興達之資料

江蘇興達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特種鋼絲之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江蘇興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淨額	363,310	502,92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淨額	312,228	433,7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江蘇興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1.7百萬元。

山東興達之資料

山東興達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之生產。山東興達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部分生產。

支付予東營融聚的山東興達24.50%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

下表載列山東興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淨額	66,789	36,85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淨額	52,107	25,7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山東興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1.8百萬元。

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正在考慮以A股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式將本公司部分現有業務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可行性。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目前作為建議分拆事項進行考慮的業務主要為本集團的輪胎相關業務(包括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而將保留非輪胎相關業務(即特種鋼絲之生產及銷售)。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合併江蘇興達於山東興達(本集團輪胎相關業務的生產基地之一)之股權。

建議分拆尚處於初期，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向任何監管機構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議案。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此授出批准。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議案以供批准。籌備妥當後將向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上市申請以供批准。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特種鋼絲之生產及分銷。

Faith Map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江蘇興達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特種鋼絲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山東興達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之生產。

東營融聚之資料

東營融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東營融聚之普通合夥人為隋祿浩，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劉彩霞、程剛、馬凡榮、王秀麗、李珊珊、李樹松、宋興華、宋安邦及王明權。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除東營融聚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外，東營融聚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東營融聚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達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江蘇興

達向東營融聚收購山東興達24.50%股權及東營融聚向江蘇興達之資本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1)東營融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唯一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及(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Faith Maple及東營融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認購引致的增資
「資本認購」	指	根據增資協議擬由東營融聚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1,163,000元，該款項須通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償付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融聚」	指	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興達」	指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興達收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擬由江蘇興達自東營融聚收購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

「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	指	根據增資協議，東營融聚與江蘇興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營融聚同意將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轉讓予江蘇興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